

证券代码：836026

证券简称：金龙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000.00元。

2.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000.00元。

3.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00.00元。

4.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表决通过，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尚需提交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博山区掩的村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邵桂芸

注册资本（如适用）：1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钢件铸造；氢氧化铝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如适用）：199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博山区掩的村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路桥路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敦新

注册资本（如适用）：54,338,4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耐火砖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如适用）：2008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鲁桥路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1.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一

单位名称：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

资产总额：424,345,324.28元

负债总额：139,045,409.52元

净资产：285,299,914.76元

营业收入：99,378,562.33元

税前利润：18,274,083.88元

净利润：13,705,562.91元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二

单位名称：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

资产总额：461,869,137.33元

负债总额：223,397,231.02元

净资产：238,471,906.31元

营业收入：238,105,197.39元

税前利润：32,381,627.08元

净利润：24,286,220.3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35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3.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三、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双方经营情况良好，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目前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债风险，但如果上述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

代偿贷款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1,4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3,910,000.26	33.4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担保合同；
- (二)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